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议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且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为指导、以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起到激励作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综合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往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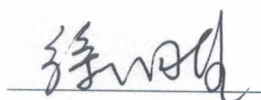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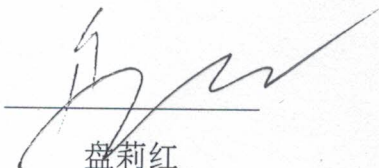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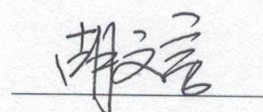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细雄



盘莉红



胡文言

2025 年 4 月 9 日